

证券代码：832721

证券简称：ST 森语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21	ST 森语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基于战略发展考虑，公司为提升核心竞争力，优化财务结构，拟向辽宁省中海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50,000 股（含 1,25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具体发行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章程》中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无明确规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公司拟开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并按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辽宁省中海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计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股票发行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方案，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

（2）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报资料，全权回复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 (4) 如需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 (6)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注册资本，并报监管机构核准，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事宜；
-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日9：00 -9：3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黎黎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91 号

联系电话：0411-8292188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